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2 月 26 日
發稿單位：民事庭
連 絡 人：庭長鄭順福
連絡電話：049-2242590*3505　編號：115-01

「南投地院啟動 AI 輔助審判系列研習—聚焦資訊安全治理，建構智慧司法安全防線」新聞稿

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迅速發展對司法實務帶來之挑戰與契機，南投地方法院於 115 年 2 月 24 日邀請 Google Gemini AI 認證講師莊哲昀，以「法院使用 AI 工具之資訊安全風險、治理原則與實務示例—法官與 Google 工程師的對話」為題，展開跨領域的深度交流，舉辦本院 AI 輔助司法審判系列之第 2 場專業研習課程。

本次研習除本院法官及同仁外，並依前例邀請中部地區各法院法官、資訊室同仁、法官助理等人員參與，會場互動熱烈，展現司法體系對科技治理與審判品質並重之高度關注。

一、在效率與信任之間劃定清晰界線

莊講師以國際科技趨勢為開場，指出未來各機關、企業均可能擁有專屬 AI 系統，如同電子郵件一般普及於日常工作之中。在大型語言模型（LLM）持續迭代精進之際，如何善用不同 AI 工具之優勢以提升卷證整理與爭點分析效率，已成為司法實務之議題。

莊講師同時強調，司法機關運用 AI 工具，必須以資訊安全為前提。凡資料經由網路傳輸或上傳雲端，均可能產生資安與個資外洩風險。即使使用官方供不特定人使用付費版本 AI 平台，亦應主動關閉資料作為

模型訓練之相關設定，並避免任意使用來源不明或免費工具，以防範潛在風險。

此一觀點，與司法院 115 年 1 月 27 日函示所揭示之原則相互呼應。該函揭示，法院人員依法負有守密義務，不得將未公開卷證或機敏資料上傳至商業性 AI 模型平台。是以，司法運用 AI 之核心命題，不在於「是否使用」，而在於「如何在守密義務、資訊安全與審判獨立之前提下審慎使用」。

二、三層防線治理模型　形塑安全運用架構

莊講師提出「資料分級管理、人類最終決策、可追溯機制」三層防線，旨在為司法 AI 的治理建構具體、可執行的操作架構，並提高司法人員使用 AI 的素養，透過制度化治理，而非僅依賴個人經驗或技術直覺，始能在智慧司法願景下，建構長遠而穩健之發展基礎：

（一）資料分級管理

依資料性質區分可用範圍，未公開卷證及涉及個資資料原則禁止輸入外部 AI 系統，僅就公開裁判或經去識別化處理之測試文本進行應用實驗。

（二）人類最終決策原則

AI 產出僅屬輔助性質，所有生成內容均須由法官或承辦人員逐字檢核，不得作為裁判之唯一依據，以維持審判權之主體性與責任歸屬。

（三）操作軌跡留存機制

保留提示詞及輸出紀錄，建立可稽核、可回溯之內部管理機制，確保決策過程透明並符合比例原則。

三、智慧司法之落地實踐

在司法院推動科技輔助措施及規劃地端運算資源之政策方向下，南投地院同步展開去識別化及自動標籤化流程優化與 AI 管理制度建構

工作，期在確保資訊安全之前提下，探索科技輔助審判之落地可行模式。

會末，王邁揚院長重申，本院為推動司法 AI，在守護公務機密與人民信賴之基礎上，以資訊安全為前提，審慎導入科技工具，使法官得以將更多心力投注於法律論證與價值判斷等審判核心工作，提升司法效能，期能逐步緩解長期以來之過勞現象，並會將優化的研究成果分享給需要的法院同仁。

四、結語：讓科技成為助力

本次研習歷時三小時，兼具技術深度與治理視角，不僅釐清實務疑慮，亦為中部法院間建立交流共識之重要契機。

在數位轉型浪潮下，司法機關面對 AI 工具，既不能因風險而裹足不前，亦不能因效率而忽視界線。唯有在資訊安全、守密義務之框架內，循序建構制度共識與治理機制，方能在智慧司法願景下，確保審判品質與資訊安全併行發展。

南投地院將持續優化 AI 使用流程與資安治理架構，朝向安全、穩健且具前瞻性的智慧司法目標邁進。